

国际会计准则 2002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会计准则

200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 图字：01-2002-586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会计准则：2002/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1

书名原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2002

ISBN 7-5005-6388-4

I. 国... II. ①国... ②财... III. 国际会计-规范
IV. F234.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02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 gov.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65 × 1092 毫米 18 开 74.5 印张 1 617 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定价：168.00 元

ISBN 7-5005-6388-4/F·557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际会计准则

2002

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国际会计准则、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应用指南：问题与解答》的全部内容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ephone: +44(0)20 7246 6410

Fax: +44(0)20 7246 6411

E - mail: iasb@iasb.org.uk

Internet: <http://www.iasb.org.uk>

IASB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7th Floor, 166 Fleet Street,

London EC4A 2DY

United Kingdom

Publications Telephone: +44(0)20 7427 5927

Publications Fax: +44(0)20 7353 0562

E - mail: Publications@iasb.org.uk

Internet: <http://www.iasb.org.uk>

作者或出版商不承担任何人因书中材料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使其发生损失的任何责任。

ISBN 0 905625 97 8

版权©200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国际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和其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出版物版权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所有。经批准的国际会计准则文本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用英语公布的文本, 各册出版物可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获取。有关出版物和版权事宜请按如下地址联系:

IASB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7th Floor, 166 Fleet Street,

London EC4A 2DY,

United Kingdom.

Publications Telephone: +44(0)20 7427 5927,

Publications Fax: +44(0)20 7353 0562,

E-mail: publications@iasb.org.uk

Internet: <http://www.iasb.org.uk>

本出版物中收录的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内容的中文译本, 经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任命的审核专家组批准。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事先书面允许,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目前已知的和今后发明的任何电子、机械或其他手段, 包括影印和录音), 或者以任何信息储存和检索系统翻译、翻印、复制或使用本书的任何内容。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标识 “Hexagon Device”、“IAS”、“IASB”、“IASCF”、“IASC” 和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均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的商标, 未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预先书面批准, 不得使用。

前 言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于1973年，其目标是促进国际会计的协调与统一。为实现此目标，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制定和发布国际会计准则，并取得了重大成果。截止到2001年底，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共发布了41项国际会计准则，其中仍有效的是34项；此外，还发布了30项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为推动国际会计准则的广泛传播与应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近年来陆续将国际会计准则翻译成其他文本。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0年组织翻译了中文版的《国际会计准则（2000）》，并按照惯例，国际会计准则委员聘请了由中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金融部门、科研机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专家组组成附后）。专家组按严格的审核程序完成了中文翻译的审核工作。

中文版《国际会计准则（2000）》的出版，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广泛赞誉。该书出版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又新发布了2项国际会计准则和15项解释公告，并公布了6项国际会计准则的结论基础，并以问题解答的形式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提供了应用指南，在此基础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出版了《国际会计准则（2002）》英文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中文版《国际会计准则（2000）》的基础上，又组织人员对《国际会计准则（2002）》进行了翻译，并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认可的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的审核。

中文版《国际会计准则（2002）》是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认可的国际会计准则官方译本，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正式出版物，相关的解释权属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下设的常设解释委员会。

在本书翻译审校的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司刘玉廷司长对全部译稿进行了审阅，会计司准则二处张象至、李红霞和崔华清等同志对本书新增内容

国际会计准则 2002

的译稿进行了校阅。值此中文版《国际会计准则（2002）》出版之际，特别感谢国际会计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国际会计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组长

冯淑萍，财政部部长助理，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博导

组员

李 勇，财政部部长助理，高级会计师

陈毓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博导

朱海林，财政部会计司，博士

常 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教授

汤云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原校长，博导

沈小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主任，研究员

袁文辉，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技术部经理，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景宜青，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良，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博士

谷 澍，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博士

本版中的改动

本节以简要的方式使您知道《国际会计准则》合订本中所包含的自2000年版出版以来的改动。

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应用指南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

《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农业》

《解释公告第19号》、《解释公告第20号》、《解释公告第21号》、《解释公告第22号》、《解释公告第23号》、《解释公告第24号》、《解释公告第25号》、《解释公告第27号》、《解释公告第28号》、《解释公告第29号》、《解释公告第30号》、《解释公告第31号》和《解释公告第33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应用指南：问题与解答》

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应的修改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会计》(2000年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2000年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0年修订)

由于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影响，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作了修改。

由于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的影响，对《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作了修改。

由于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2000年修订)的影响，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作了修改。

我们适当地更新了整个合订本中各项准则与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相互参照的

脚注。

被修订的其他材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章程》(2000 年 5 月)——2001 年 3 月 8 日, 按照第 16 款的规定, 受托人已经删除了章程第三部分。

结论基础

随同相关准则一起出版的结论基础有: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

被取代的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4 号——折旧会计》(1994 年重编) 废止——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所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25 号——投资会计》(1994 年重编) 废止——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所取代。

改动的其他材料

引言

术语汇编

国际会计准则的历史

索引

目 录

引 言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章程	(10)
国际会计准则公告前言	(20)
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	(24)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46)
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	(73)
国际会计准则第 3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4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5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6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	(82)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当期净损益、重大差错和会计政策变更	(102)
国际会计准则第 9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7)
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	(126)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	(139)
国际会计准则第 13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分部报告	(185)
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信息	(210)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17)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	(231)

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	(246)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	(261)
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339)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	(347)
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	(358)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	(403)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	(410)
国际会计准则第 25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416)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会计	(425)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对联营企业投资会计	(433)
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441)
国际会计准则第 30 号——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449)
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	(461)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	(471)
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每股收益	(500)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	(515)
国际会计准则第 35 号——终止经营	(536)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	(556)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629)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	(661)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708)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	(756)
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89)

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常设解释委员会）	(825)
前言	(826)
解释公告第 1 号——一致性：存货成本的不同计算方法（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	(828)
解释公告第 2 号——一致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	(830)
解释公告第 3 号——消除与联营企业交易中的未实现利润和损失（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	(832)
解释公告第 5 号——金融工具的分类：或有结算条款（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	(834)
解释公告第 6 号——修改现用软件的费用（框架）	(837)

解释公告第7号——引入欧元（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	(839)
解释公告第8号——首次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作为首要的会计基础（国际 会计准则第1号）	(841)
解释公告第9号——企业合并：区分为购买或权益结合（国际会计准则 第22号）	(844)
解释公告第10号——政府援助：与经营活动没有特定联系的政府援助 （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	(847)
解释公告第11号——外汇：严重货币贬值所导致的损失的资本化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	(849)
解释公告第12号——合并：特殊目的实体（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	(851)
解释公告第13号——共同控制实体：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国际会计 准则第31号）	(856)
解释公告第14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减值或损失的补偿（国际 会计准则第16号）	(859)
解释公告第15号——经营租赁：激励措施（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	(862)
解释公告第16号——股本：购回本身的权益性工具（库藏股）（国际会计 准则第32号）	(865)
解释公告第17号——权益：权益交易费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	(867)
解释公告第18号——一致性：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国际会计准则 第1号）	(870)
解释公告第19号——报告货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和 《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财务报表的计量和列报（国际会计准则 第21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	(877)
解释公告第20号——权益法：损失的确认（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	(883)
解释公告第21号——所得税：已重估非折旧资产的收回（国际会计准则 第12号）	(886)
解释公告第22号——企业合并：初始报告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后续调整 （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	(888)
解释公告第23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大检修费用（国际会计准则 第16号）	(893)
解释公告第24号——每股收益：金融工具和其他可用股份清偿的合约 （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	(895)
解释公告第25号——所得税：企业或其股东纳税状况的改变（国际会计 准则第12号）	(897)
解释公告第27号——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国际会计 准则第1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	(899)

解释公告第 28 号——企业合并：“交易日”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	(905)
解释公告第 29 号——披露：特许权服务协议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908)
解释公告第 30 号——报告货币：从计量货币到列报货币的折算 (国际 会计准则第 21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	(911)
解释公告第 31 号——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 (国际会计准则 第 18 号)	(915)
解释公告第 33 号——合并和权益法：潜在表决权和所有者权益的分摊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918)

注：以下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未曾作为正式的解释公告发布过：《解释公告草案第 4 号》、《解释公告草案第 26 号》、《解释公告草案第 32 号》和《解释公告草案第 34 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应用指南：问题与解答	(925)
术语汇编	(1117)
国际会计准则的历史	(1137)
索引	(1147)

引言

设在伦敦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自 2001 年开始运作。其资金来自于大会计公司、遍布世界的私营金融机构和实业公司、中央及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国际和职业组织的捐款。14 位理事会成员（其中 12 位为全职）居住在 9 个国家，且具有各种职业背景。理事会承诺，本着公众利益，制定一套要求通用财务报表中的信息透明和可比的高质量的全球会计准则。为实现这一目标，理事会与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合作，以实现世界会计准则的趋同。

受托人

理事会成员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C Foundation）受托人任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章程，受托人还任命准则咨询委员会和常设解释委员会。受托人还监督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有效性，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筹集资金，批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预算，负责章程修改。受托人为来自不同地区和具有不同职业背景的个人。根据章程，首任受托人是由被任命的，6 位来自北美，6 位来自欧洲，4 位来自亚太地区，其他 3 位在保持地区平衡的情况下来自任何地区。19 位受托人中，5 位代表会计职业界，财务报表编制者、使用者和学术界的国际组织各有 1 位受托人代表。剩余的 11 位受托人为“自由推荐”任命，因为他们不是经过相关利益团体提名程序产生的。目前的受托人在以后选择受托人填补空缺时将遵循类似的程序。

理事会

理事会由 14 人组成（12 人为全职成员，2 人为兼职成员），对制定会计准则负完全责任。理事会成员的首要条件是技术专长，并由受托人作出最佳判断以确保理事会不被任何特定的团体或地区利益左右。章程要求，至少 5 位理事会成员具有执业审

计师的背景，至少 3 位具有从事编制财务报表的背景，至少 3 位具有财务报表使用者的背景，至少 1 位具有学术背景。14 位理事会成员中的 7 位直接负责与 1 个或多个国家准则制定机构联络。公布准则、征求意见稿或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要求理事会 14 位成员中的 8 位通过。2002 年 1 月 1 日，理事会成员如下：

Sir David Tweedie，主席

Mary E. Barth 教授（兼职）

Anthony T. Cope

Gilbert Gélard

（与法国准则制定机构联络人）

James J. Leisenring

（与美国准则制定机构联络人）、

Patricia O'Malley

（与加拿大准则制定机构联络人）

Geoffrey Whittington

（与英国准则制定机构联络人）

Thomas E. Jones，副主席

Hans - Georg Bruns

（与德国准则制定机构联络人）

Robert P. Garnett

Robert H. Herz（兼职）

Warren McGregor

（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准则制定机构
联络人）

Harry K. Schmid

Tatsumi Yamada

（与日本准则制定机构联络人）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开始运作时，采用了其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IASs）。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会计准则将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准则咨询委员会

准则咨询委员会（SAC）为更多的具有不同地区和职业背景的集团和个人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有时是向受托人提供建议，提供了正式的渠道。受托人特别重视咨询委员会在促使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实现其作用和功能方面提出的观点。咨询委员会大约由 50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具有为制定会计准则作出贡献所要求的不同的地区和职业背景及专长。咨询委员会的目标是：（1）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的优先项目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供建议；（2）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通告建议的准则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和编制者的影响；（3）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受托人提供其他建议。咨询委员会通常一年至少召开 3 次会议。对所有重要项目，咨询委员会都要接受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咨询，而且其会议对公众是开放的。受托人于 2001 年 6 月任命了首任咨询委员会成员。

常设解释委员会

常设解释委员会（SIC）成立于1997年，并于2001年12月进行重组。受托人已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以将该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并赋予其如下职能：

（1）解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没有特别规范的财务报告问题，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框架，及时提供指南，并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承担其他任务；

（2）公布解释公告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考虑解释公告终稿前合理期间内的反馈意见；

（3）向理事会报告并获得理事会对解释公告终稿的批准。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咨询世界上类似的国家解释机构，特别是那些合作国家的机构。

解释委员会有12位有表决权的成员，由受托人任命，任期3年，可连任。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和欧洲委员会为不具有表决权的观察员。根据对章程的修改，受托人还建议任命一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成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技术部主任或另一位高级工作人员、或另一位具有适当资格的个人，担任解释委员会主席。主席有权对正在考虑的技术问题发言，但无表决权。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处理相当普遍的重要问题，而不是仅与少数企业有关的问题。解释公告规范：

- 成熟的问题（在现有国际会计准则的范围内没有令人满意的实务处理方法方面）；
- 新出现的问题（与现有国际会计准则有关但准则制定时未考虑到的新议题）。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每次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会议后立即公布有关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决议的报告。该报告能尽可能快地为订阅人获得（电子版），随后加载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网页上。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在伦敦工作，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领导，支持理事会工作。目前，技术人员和其他项目经理包括来自澳大利亚、百慕大、加拿大、法国、日本、新西兰、俄罗斯、瑞典、英国和美国的人员。